

「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對 教師培訓政策 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統籌主任職位的啟示

(原稿刊於

冼權鋒、呂明、晏子、何福全、區美蘭、霍艾蓮 (2013)：「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的啟示，《香港特殊教育論壇》，第十五期，106-110 頁，香港：香港特殊教育學會、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全港性融合教育調查

在全球的大趨勢下，融合教育計劃在香港已推行超過十多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普通學生在融合教育的制度下，在同一課堂學習，是否達到平等學習，是各界所關注的。2010 年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的研究及教學團隊，受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委託，進行一項名為「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研究透過問卷和聚焦小組，訪問了來自 230 間學校的 5,136 位持份者，其中包括校長、教師、專業人士(如社工、輔導員、治療師)、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普通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及普通學生家長。收集的數據，包括持份者對融合生的態度、持份者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識、持份者面對不同類別/程度殘疾學生所遇到的困難、和持份者對資源分配、專業訓練和社會支援等方面意見。

融合教育未見廣泛推行

研究結果顯示(平機會，2012)，雖然融合教育為重點香港教育政策之一，到 2011 年為止，仍有不少學校報稱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就讀，參與研究的 230 間學校中，只有 192 間表示有記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更只有一半(48%)。政府雖然鼓勵學校推廣融合教育多年，但直至 2012 年，仍未能達致所有學校均已推行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未見廣泛推行，原因繁多。但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取決於參與的教育工作者，對於融合教育的推行，缺乏積極的態度。數據顯示，只有半數的校長及教師，認為推行融合教育的主動力之一，會是來自教師本身。政府雖主力推動融合教育政策，但教育工作者如沒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及作主動配合，這也為融合教育發展，帶來不少困難。

教師缺乏培訓及認知

融合教育推行的主要障礙是教師缺乏培訓。教育局及大專院校雖提供不同的特教培訓機會，但報告數據顯示在調查期間，校長和教師曾接受培訓的比率偏低，有學校更沒達到教育局的指標，如校內曾接受培訓的教師比率未達10%。聚焦小組訪談中，受訪者提到教職員缺乏培訓的原因包括：(1)學校行政安排受到限制，每年能安排參加培訓的人數太少；(2)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較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不是學校的發展重點，校方不重視教師在這方面的培訓；(3)接受的培訓課程比較廣泛，缺乏實踐層面的內容及跟進指導，而專題課程比較實用但是耗時較多；(4)即使教師有進修機會，但多數選擇修讀學位、碩士課程等，有關特殊教育方面的課程未必是教師的首選；(5)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類別太多，教師未必熟悉每一類別，他們只能「見招拆招」；及(6)教學助理流動性大，每年都要安排重新培訓。

縱使教師培訓存有不少主觀及客觀的限制，但在缺乏培訓的情況下，教師難以有足夠知識及正面的態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普通學生提供良好的融合學習環境。這可解釋仍有約10-20%的校長、教師及專業人士，認為未能接受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與所有活動及為他們提供一些調適措施。更甚的是，學校並不能包容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教職員對不同特殊教育類別，懷有不同的接納態度。有受訪校長、教師和專業人員認為，有些特教類別的學生尤其難以應付，其中包括智力障礙(24%)、情緒及行為問題(23%)、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21%)及自閉症(20%)學生，更有30-50%受訪者不同意接受和支援有嚴重殘疾的學生。不少學校持份者不太願意接受上述類別學生。這現象也許可以歸因於資源不足及人手緊絀的問題，但學校教職員對學生特殊教育需要及融合基本理念缺乏認知，也是問題的基本癥結。

提升融合教育的隊伍

針對教師培訓，研究報告提出改善建議，如加強教職員對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和現有支援服務需要的知識，鼓勵所有教職員(包括校長、教師、教學助理)盡早接受特殊教育培訓。大專院校開辦教師職前訓練課程，應把特殊教育列為必修的課程單元，並提供不同的共融體驗機會。此外，政府應獎勵進修特殊教育課程的教職員，例如訂立完成進修特殊教育課程為職級晉升的一項先決條件。期望充足的教師培訓，可以讓學校更主動推行融合教育。

就發展校內融合教育，研究報告也建議學校主動作出改動或改革，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學校需要制訂長遠計劃和政策，以針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作調適。此外，學校也應盡量與校內各持份者在實施融合教育的方向和目標上達成共識。

提供適切的支援措施

融合教育推行的困難與挑戰，除了上述教育工作者缺乏積極推行的態度及缺乏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專業培訓外，研究報告的質性數據亦反映學校「對融合教育認識不深、資源不足、人手緊絀、工作量多及缺乏協作等。」學校在教師培訓和資源缺乏的情況下，要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確實不容易。現時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包括：考試時做特別安排 (88%)、提供專業治療/諮詢 (82%)、放學後提供額外的學業輔導 (77%)、為家長提供輔導 (73%)、訂立專門的個別化學習計劃 (IEP) (70%)及聘請教學助理 (67%)等。除以上支援措施外，學校也有在教與學方面作出安排。然而數據顯示，有超過 20%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對學校教與學方面的安排感到不滿，更有接近一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48%) 不滿意自己的學業。約三成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認為不能掌握多種學習技巧 (例如：摘錄筆記、問題解難) 和不能獨立地學習。有兩成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認為自己不能掌握教師的授課內容。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 (46%) 亦表示，子女的學業成績未達他們的期望。有三分之一至半數家長認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在課堂上未能專心去掌握教師的授課內容和多種學習技巧，以及難以積極地和獨立地學習。研究報告中有建議教職員應更重視個別化學習計劃 (IEP)，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普通學生不應劃一要求，應考慮個別差異和不同的需要，讓學生在學習上和支援上有適切的安排，以提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效能。教育局需要考慮增撥資源、釐訂個別化學習計劃的功能及施行方式，參考海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權利及個別化學習計劃法定地位的經驗，要求學校為每位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立專門及長期的個別化學習計劃，以保障他們的權利。

解決家校深層次矛盾

與其他教育政策一樣，融合教育要成功推行，其中一項重要的因素，是家長的支持與參與。報告顯示，受訪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送孩子入讀主流學校，有不同原因。有些家長希望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能得到公平對待，擔心入讀特殊學校後被負面標籤及得不到較好發展。有教師覺得部份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未能與學校合作，例如因擔心自己子女會被負面標籤而不肯表明子

女的特殊教育需要情況，也不肯配合學校的工作。有教師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對子女期望過高，與現實情況落差很大，因而對學校表達不滿。另一方面，亦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覺得學校所提供的資訊、對學生支援、及資源均不足。普通學生家長則抱怨學校將較多資源投放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身上(39%)、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打擾課堂學習(59%)、獲不公平的優待(30%)及欺凌其他同學(27%)等。這些普通學生家長未必理解學校如何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惟恐怕自己子女的學習受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拖累，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一些不良行為會對其子女造成不良影響。由此可見，學校教職員和家長之間存在矛盾。研究報告中，提出改善家校合作的建議，如學校盡早知會所有家長有關融合教育的政策及支援，以消除家長疑慮和擔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也應認識到他們的參與權利及意見。除了家長教師會外，個別化學習計劃討論會是理想的家校溝通平台。教育局可透過不同媒體(如電視和互聯網)，撥出更多資源進行宣傳，使公眾和家長更認識融合教育和尊重人權。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統籌主任職位

針對以上的問題，香港學校需要專責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統籌主任職位。在英國，學校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統籌主任職位(SEN coordinator)。在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地區，也有learning and support teacher的設立(NSW)。好處是可對一般學校教師提供專業意見及實際教學支援：

- 對評估學生的特殊需要，會更有效率；
- 在推行、監控及評估教學計劃時，可與普通班教師一同工作，更能配合全校參與的原則；
- 可作示範教學，讓普通班教師更能掌握教導有特殊需要學生的策略；
- 可助普通班教師調適課程及評估；
- 除了在課室提供支援外，亦針對家校合作，提升學生學習機會；
- 作校內校外的聯繫，尋求資源及專業支援；
- 接受更專業的訓練，推動融合教育的發展。

總結

根據不同地區的經驗，在融合教育發展過程中，我們明白必定存有不同的困難及限制。從文獻研究得知，政府及學校需要有決心及魄力，結合不同的專業、資源、知識、管理及協作，以制定共融措施、政策及文化，從而為所有孩子創造平等機會、消除歧視、尊重差異及發展潛能的學習空間。平機會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的結果，正指出香港教育改革後的變化及需要，為所有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優質的學前、小學、中學及

高等教育，並以及早辨別、及早支援的方式，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能適應學校生活及課程學習，而不是讓這些學生在制度中過早被淘汰、被忽略或被歧視，形成不公平的機會，影響學生成長及發展潛能。報告清楚指出香港學校的共融文化、態度、培訓、協作及支援等方面的限制及不足。就未來的發展方向來說，融合教育不再是滯留於某些學習階段的支援，而是從橫向及縱向發展等多方面工作，作出改善，從以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貫徹推動教育局融合教育的政策，及符合平機會《殘疾歧視條例》的《教育實務守則》的要求。這些理念及工作，值得繼續深思及持續跟進，以適切融合生的需要及符合家長期望。

參考資料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2)。《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

提取自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IE_cReport.pdf